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 會	9
參、附 件.....	10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2018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四、201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1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六、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七、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0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3
九、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87
肆、附 錄.....	89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0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97
三、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132
四、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	14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51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56

壹、開會程序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台灣時間西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林鴻達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201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2018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三、承認事項

- (一)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二)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2018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5 年 7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19420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 2018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2. 上開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及 16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93,861,096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3,489,501,432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383,362,528 元。

2. 本公司 2018 年度虧損撥補，詳如下表所列：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3,489,501,432)
加：2018 年度稅後淨損	(1,893,861,096)
期末待撥補虧損	(5,383,362,5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由於本公司 2018 年度並無可供分派盈餘，故將不分派股利予股東。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參考臺灣法令之修訂，本公司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2. 本公司章程以英文版為準。
3. 本章程修訂案，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六。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0 頁附件七。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3 頁附件八。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依公司章程第 32 及 97B 條等相關規定提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87 頁附件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 件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

價格昂貴之生物藥品已造成全球醫療財政沈痾，使美國雖為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卻亦是醫療支出最高之國家。因此提供品質佳、有效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已為減輕各國醫療支出之最佳解決方案之一。有鑑於此，美國政府於 2010 年通過生物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案 (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BPCIA”))，以建立生物相似藥法規與市場切入之明確與簡化途徑。繼 2015 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 US FDA)，核准第一項生物相似藥 (Sandoz 公司之 Zarxio 藥物) 上市以來，截至 2018 年底止，美國 FDA 共核准十六項生物相似藥，其中有七項生物相似藥是在 2018 年獲得 FDA 批准，可見美國生物相似藥產業深具發展潛力與機會。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福或本公司) 為一以美國市場為主之生物相似藥開發公司。泰福生技運用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量產技術垂直整合產業鏈，以控制成本，維持靈活之營運策略，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並能成功進入美國市場。在 2018 年，泰福完成了數項產品及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茲就該營業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2018 年營業成果及財務表現與預算執行情形：

1. 2018 年營業成果

泰福秉持對股東與員工承諾，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產品之進度，建構產品商業化基礎，布局銷售通路，其各計畫及營運實施成果如下所述：

- 產品 TX01 (原廠藥物：Neupogen®)
於 2018 年 9 月向 FDA 遞送藥證申請，11 月獲 FDA 受理藥證申請。
- 產品 TX05 (原廠藥物：Herceptin®)
延續 2017 年開始進行之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病患接受投藥。
- 產品 TX16 (原廠藥物：Avastin®)
籌畫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 銷售及行銷團隊成形，為 TX01 產品商業化做準備。
- 被列入 MSCI 全球小型指數成分股。
- 2018 年 9 月完成新台幣 21.25 億元現金增資。

2018 年各主要產品開發進度如下圖所示：

產品代號	產品類別	產品開發進度				
		臨床前	人體試驗 審查	人體臨床 一期	人體臨床 三期	產品上市 查驗登記
TX01	生物相似藥					
TX05						
TX16						
其他開發中						

2. 2018 年財務表現

2018 年本公司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故尚未產生營收與獲利。茲就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數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0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0%
營業費用	(1,950,580)	(1,403,168)	(547,412)	39%
營業外收支	56,742	(6,607)	63,349	-959%
所得稅費用	(24)	(25)	1	-4%
本期淨損	(1,893,862)	(1,409,800)	(484,062)	34%
每股虧損	(8.32)	(7.29)	(1.03)	14%

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2018 年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與商業化布局，致 201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00,000 仟元，較 2017 年增加新台幣 484,000 仟元。其中，2018 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700,000 仟元，由於研發費用主要用於 TX05 之臨床試驗，因此 2018 年研發費用較 2017 年增加 52%。2018 年度編列營業費用總預算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各項產品開發依預算及計畫進度順利執行完成。

未來展望

2019 年將為泰福進入產品商業化的準備與關鍵年，泰福預期本公司第一項產品 TX01 (原廠藥物：Neupogen[®]) (Filgrastim)可在 2019 年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所核准之藥證，TX01 可望上市銷售。另外還會持續進行 TX05 產品(原廠藥物：Herceptin[®]) (Trastuzumab) 之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並著手進行 TX16 產品(原廠藥物：Avastin[®]) (bevacizumab) 之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規畫。隨著本公司陸續完成各項產品開發之里程碑，展望未來，泰福及其專業團隊將持續秉持一貫努力不懈之精神，積極加速推動產品上市，以創造股東利益及公司價值，使泰福生技在此生物相似藥產業的戰國時代嶄露頭角，成功達陣。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 林鴻達



執行長 趙宇天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19年3月28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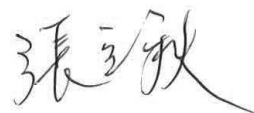
此 致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立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公司簡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成立於 2013 年 5 月 8 日，旗下擁有兩家 100%持有之子公司，分別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之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簡稱”Tanvex USA”)及台灣新北市汐止區之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泰福”)(上述公司合稱”本公司”)。Tanvex USA 主要負責生物藥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製造；台灣泰福主要負責生物藥品前端細胞株開發及初期生物製程研發。本公司在台北另設有辦事處，以利於統籌管理相關事務。

二、主要開發產品現況：

本公司現階段致力於生物相似藥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截至 2018 年底為止，主要開發產品及進度如下所示：

研發項目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TX01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 已於美國時間2016年9月30日經美國FDA同意進行健康受試者之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 已於2017年8月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試驗結果達到試驗設計及統計指標。 - 於2018年9月向FDA遞送藥證申請，11月獲FDA受理藥證申請。
TX05	乳癌	- 於2016年第二季完成美國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 已於2017年10月開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TX16	大腸直腸癌及肺癌	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籌畫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其他開發中計畫		現正進行製程開發中。

三、2018 主要營業活動：

有關本公司 2018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之營運報告書。

四、2018 年財務概況：本公司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2018 年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與資源，至 201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93,862 仟元，較 2017 年增加新台幣 484,062 仟元。其中，2018 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652,837 仟元。由於 2018 年持續投入各項研發計畫之進行及 TX05 之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致研發費用略增，然此將有利於推動產品上市，創造股東利益及公司價值。

同時，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完成新台幣 21.25 億元之現金增資，2018 年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7.34 元。截至 2018 年底合併淨現金餘額約為新台幣 1,630,705 仟元，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約為新台幣 1,896,580 仟元，資產總額約為新台幣 4,478,769 仟元。

2018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其結果與健全營運計畫中之財務規畫相當，2018 年整體營運計算執行進度尚屬允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06 號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福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泰福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計新台幣 735,55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16%。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由於泰福集團為生物相似藥研發公司，目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均做為研發用途，其運用情形與公司生物相似藥研發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主要研發設備均正常使用，未有毀損或過時之情形。
4. 泰福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值高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30,705	37	\$ 2,010,071	5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95	-	1,445	-		
130X	存貨	六(三)	28,578	1	-	-		
1410	預付款項		126,165	3	111,57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96,580	42	1,053,033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6,323	83	3,176,125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35,550	16	747,168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8,168	-	24,6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229	1	22,9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99	-	2,1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2,446	17	796,878	20		
1XXX	資產總計		\$ 4,478,769	100	\$ 3,973,003	100		

(續次頁)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3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02,186	5		158,101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7,277	-		5,2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463	5		164,704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54,453	1		59,078	2
2XXX	負債總計		263,916	6		223,782	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0,678	54		2,166,364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421,513	166		5,375,881	13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383,363)	(120)		(3,489,501)	(8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3,975)	(6)		(303,523)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14,853	94		3,749,221	94
3XXX	權益總計		4,214,853	94		3,749,221	9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78,769	100	\$	3,973,0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鴻達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5,813)	-	(	10,541)	-
6200 管理費用		(	261,930)	-	(	308,20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52,837)	-	(	1,084,4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50,580)	-	(	1,403,168)	-
6900 營業損失		(	1,950,580)	-	(	1,403,1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50,690	-		21,7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四)		6,052	-	(	28,3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42	-	(	6,607)	-
7900 稅前淨損		(	1,893,838)	-	(	1,409,77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24)	-	(	25)	-
8200 本期淨損		(\$	1,893,862)	-	(\$	1,409,8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49,548	-	(\$	250,0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4,314)	-	(\$	1,659,807)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3,862)	-	(\$	1,409,8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4,314)	-	(\$	1,659,807)	-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8.32)		(\$	7.2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8.32)		(\$	7.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鴻達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illegible]

六(十 三)	\$ 1,929,927	\$ 3,601,803	\$ 173,772	\$ 822	(\$ 2,079,701)	(\$ 53,516)	\$ 3,573,107
	-	-	-	-	(1,409,800)	-	(1,409,800)
	-	-	-	-	-	(250,007)	(250,007)
	-	-	-	-	(1,409,800)	(250,007)	(1,659,807)
六(十)	230,000	1,421,000	-	-	-	-	1,651,000
六(九)	-	-	172,083	-	-	-	172,083
	6,437	12,539	(6,138)	-	-	-	12,838
	\$ 2,166,364	\$ 5,035,342	\$ 339,717	\$ 822	(\$ 3,489,501)	(\$ 303,523)	\$ 3,749,221
六(十 三)	\$ 2,166,364	\$ 5,035,342	\$ 339,717	\$ 822	(\$ 3,489,501)	(\$ 303,523)	\$ 3,749,221
	-	-	-	-	(1,893,862)	-	(1,893,862)
	-	-	-	-	-	49,548	49,548
	-	-	-	-	(1,893,862)	49,548	(1,844,314)
六(十)	250,000	1,875,000	-	-	-	-	2,125,000
六(九)	-	230	-	-	-	-	230
	-	-	164,078	-	-	-	164,078
	-	-	(11,600)	-	-	-	20,638
	\$ 2,430,678	\$ 6,928,496	\$ 492,195	\$ 822	(\$ 5,383,363)	(\$ 253,975)	\$ 4,214,853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93,838)	(\$ 1,409,7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32,396	117,404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0,372	15,301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164,308	172,08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0,304)	(21,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389	5,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312	12
減損損失	六(十四) -	30,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13)	3,725
存貨	(28,578)	-
預付款項	(14,589)	(78,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5)	(539)
其他應付款	40,080	(58,995)
其他流動負債	2,069	5,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25)	(7,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3,616)	(1,227,179)
收取之利息	37,755	15,1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24)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5,885)	(1,212,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05,350)	(104,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95	2,756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五) (3,406)	(12,1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79,24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75,434	455,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8)	(2,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2,440)	339,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 2,125,000	1,651,000
行使認股權	20,638	12,8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5,638	1,663,8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79)	(83,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9,366)	708,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0,071	1,301,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0,705	\$ 2,010,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鴻達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附件五】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_2019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50 條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u>減資</u>； (d)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o) 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期間，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於興櫃交易期間發行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 (p)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q)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m) 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期間，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於興櫃交易期間發行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 (n)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o)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第 52 條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u>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u>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u>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得拒絕股東之提案列入該議案，</u>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172-1 條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始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第 53A 條	<u>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	(無)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173-1 條第 1 項之新增。
第 54A 條	<u>董事會或依第 53A 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無)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210-1 條之新增。
第 77 條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82B 條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修訂。
第 10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u>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u>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d) 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及第 30 條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d) <u>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u>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i) <u>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相關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經依本章程解任者。</u>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或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第 107 條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經理人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和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經理人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和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 121 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u>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u>。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218 條之修訂。
第 123 條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u>六個月</u>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二(13%)</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3%)</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214 條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第 123A 條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無)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220 條之修訂。
第 148 條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 或 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 <u>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前述文件。</u>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210 條之修訂。
第 159 條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無)	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之修訂。

Comparison Chart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ANVEX BIOPHARMA, INC.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50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u>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WSE, TPEX or the Company with the address of websit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u>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c) <u>reduction in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u> (d) <u>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u> (e)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f)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c)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f)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Revised p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172, Paragraph 5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h)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j)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k)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l)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g)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h)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j)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k)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m)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n)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o) granting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with an exercise price per share: (1) that is lower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rad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or the TSE as of the grant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l)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m) granting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with an exercise price per share: (1) that is lower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rad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or the TSE as of the grant date, or (2) for that is lower than the weighted average trade price for the Company's Common Shares trad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during the period preceding the price determination date, and lower than the net value per share in the financial reports audited and attested or reviewed by a CPA issued for the most recent period; and (n)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and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date, or (2) for that is lower than the weighted average trade price for the Company's Common Shares trad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during the period preceding the price determination date, and lower than the net value per share in the financial reports audited and attested or reviewed by a CPA issued for the most recent period; and (p)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and (q) the Delisting.	(o) the Delisting.	
52	<u>One or more</u> Shareholder(s) holding <u>in aggregate</u>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u>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to the Company a <u>matter</u>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Revised p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172-1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shall accept <u>may exclude</u>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u>one or more</u> Shareholder(s) <u>and arrange for the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u> if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u>one or more</u>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u>in aggregate</u>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may ex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s) if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or (iv)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which case, the rejected proposal shall not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with or under the <u>Law or</u>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u>(iv) the proposal submitted exceeds three hundred words;</u> or (iv) the proposal is <u>not submitted within</u>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u>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proposal submitted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facilitat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perform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Board may accept that proposal and arrange for it being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case, the rejected proposal shall not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53A	<u>An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aggregate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t least three (3) consecutiv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holding period and number of Shares shall be based on the Shares hel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u>	N/A	Added p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173-1, Paragraph 1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54A	<u>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53A above or under these Articles may demand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u>	N/A	Added per Article 210-1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77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u>short</u> by one-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Revised p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195, Paragraph 2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f all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it is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at all Directors shall be re-elected with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adoption of such resolution (the "Re-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Election. The aforesaid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f it is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at all Directors shall be re-elected with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adoption of such resolution (the "Re-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Election. The aforesaid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82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on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or supervisor	Revised p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14-2 of the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u>(other than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u>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if any),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PEX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person as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person as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u>(other than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u>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null and void.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null and void.	
102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u>and has not served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has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u>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u>his term of probation has expir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Revised p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192, Paragraph 5 and Article 30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u>has not served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has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his term of probation has expir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u>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violating anti-corruption law</u> 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has not served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has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his term of probation has expir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d) <u>becomes bankrupt or enters into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order</u> and has not been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d) becomes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i) or (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_____or <u>liquidation</u>;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i) <u>becomes subject to the order of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due to incapacity pursuant to relevant law and the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u>; or (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Revised per the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amendment of Article 206, Paragraph 4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u>In the case that a Director's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r a company which has parent-subsidiary relationship with the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a matter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personal interest in that matter.</u>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1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u>and may make copies of all books, kept by the Company</u> and to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document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ll book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o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Revised p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18 Taiwan Company Act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u>one</u> three percent (<u>13</u>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u>six</u> one (<u>6</u>1) consecutive <u>months</u>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p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14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123A	<u>Other than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u>	N/A	Revised p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20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130A	<u>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earnings or offset losses after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or the first half of the financial year.</u>	N/A	Revised p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28-1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130B	<u>A proposal of the distribution of earnings or off-set of losses for the previous quarter or the first half of the financial year, together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shall be first review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n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approval.</u>	N/A	
130C	<u>Before the Company distributes earning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0B, it shall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 pursuant to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fset cumulative losses (if any) and set aside Leg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u>	N/A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u>such Legal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u>		
130D	<u>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earning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0B approved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earnings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0B by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u>	N/A	
130E	<u>The distribution of earnings or off-set of losses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four Articles shall be based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 or reviewed b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u>	N/A	
148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Revised p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10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Articles No.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iginal)	Explanations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u>The Company shall caus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the aforesaid documents.</u>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159	<u>For the purpose of perform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Company shall follow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business ethics in operating its businesses and may conduct practices to facilitate public interests.</u>		Revised p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1, Paragraph 2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事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事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u>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u>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u>進行合併、<u>分割或收購</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u>他公司股份</u>（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u>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u>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u>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u>進行合併、<u>分割或收購</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u>他公司股份</u>（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名詞定義	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u>		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u>百分之五十</u>。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占公司最	一、有價證券：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占公司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u>交易金額達</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u>金額超過</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但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u>金額占</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但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風險後，再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風險後，再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價格決定方式：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二)價格決定方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應進行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可行性分析，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應進行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可行性分析，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u>嗣後</u>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u>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交易流程：權責單位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進行分析報告，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價格之參考：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交易流程：權責單位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進行分析報告，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價格之參考：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公債</u>、<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u>賣國內公債</u>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是向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應按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以公司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按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以公司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條件相當者。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合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u>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成員</u>準用之。 (三)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u>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3.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七)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u>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處分累積之金額。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 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u>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應自行評估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產百分之十規定」條，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子公司應自行評估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款之限制。 二、 資金貸與個別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款之限制。 二、 資金貸與個別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百國外子公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百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其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其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議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議委員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議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議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應由財會單位負責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相關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然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應由財會單位負責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相關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然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每季定期重新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u>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每季定期重新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之修訂。

條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u>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條文之修訂。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鴻達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卓隆燁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別助理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 美商 RenBio Inc.法人董事代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趙宇天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長及董事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 ArborPharmaceuticals, LLC. 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夏正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諮詢委員
陳林正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	Delos Capital Fund, LP 主管合夥人 Atia Medical, Inc. 董事 Allegra Therapeutics GmbH 董事 BAROnova, Inc. 董事 Curatia Medical, Inc. 董事 Hemo Bioengineering Limited 董事 Imperative Care, Inc. 董事 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閻雲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程教授 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董事長 Stembios 首席科學顧問 Fulgent 首席科學顧問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諮詢委員 Calgent Bio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蔡金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張立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石全	Lilly Asia Ventures/禮來亞洲基金(Venture Partner)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客座教授 CrownBio Therapeutics, Inc.科學顧問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合聘教授

肆、附 錄

Tanvex BioPharma, Inc.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規則，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除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2018 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第六次修訂和重述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依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2018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備忘錄

第六次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8年6月13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or，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00,000元，共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8修訂版)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第六次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8年6月13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櫃)，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增補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終止上市**」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辦法**」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 10 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本條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讓與他人。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

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額定股份總額內保留 5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已發行之面額(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櫃)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櫃)之

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

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第 33A 條應適用之。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期間，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於興櫃交易期間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 33A.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 (m) 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期間，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於興櫃交易期間發行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
- (n)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o)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股東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股東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i) 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 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或
 - (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

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7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經理人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和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

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 139B.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提供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經理人(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經理人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經理人保險」)。該董事及經理人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董事及經理人保險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且落實資訊公開。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事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 交易流程：財會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風險後，再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價格決定方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一) 交易流程：財會單位應進行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可行性分析，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 (三) 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一）交易流程：權責單位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進行分析報告，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交易價格之參考：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按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 依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義之商品，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金融性交易。

二、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

-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 定期評估。
-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人員：

-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績效評估：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得每兩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 可從事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總負債金額。
- 2. 非避險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 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本交易目的為規避風險與鎖定外匯成本，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總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每筆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2. 非避險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

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一。

五、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為主。
- (三)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四)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得每兩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六)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授權額度：

(一) 避險性交易

金額	總經理/CEO	董事長	董事會
三千萬(含)以下	※	※	
三千萬以上	※	※	※

(二) 非避險性交易

金額	總經理/CEO	董事長	董事會
五百萬(含)以下	※	※	
五百萬以上	※	※	※

八、內部控制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四)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定期評估

- (一)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得每二週評估一次。
- (四)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十、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洩漏計畫之內容，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應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 子公司應自行評估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 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Tanvex BioPharma, Inc.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以健全公司資金貸與作業並有效降低營運風險，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個別限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百國外子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其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短期資金融通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得展期，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融通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

二、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且每月計息一次。

- (二) 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之計息方式，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相關作業應由財會單位負責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相關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款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且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請之金額，且詳述貸款額度、期限、用途後送至財會單位。

- 二、評估調查：財會單位收到書面申請後，針對資金貸與對象執行相關評估審查，評估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 (一) 財會單位評估調查之審查結果如符合本公司貸與要求時，以「簽呈」方式擬具貸與金額及相關條件且檢附徵信評估報告及

意見，依核決權限簽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辦理。

(二) 評估調查之審查結果如不符合本公司貸與要求時，財會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原因，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儘速簽覆借款公司或行號該案件之結果。

四、通知借款公司或行號：借款案件核定後，財會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公司或行號，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且通知借款公司或行號於期限內簽約。

五、簽約對保：

(一) 貸與案件應由財會單位提供合約，經權責人員覆核確認後，辦理簽約。

(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公司或行號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會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貸與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公司或行號應提列擔保品，且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與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 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公司或行號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財會單位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公司或行號繼續投保。

八、撥款：貸與案經核准且與借款公司或行號完成簽約對保，且將抵押之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相關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撥款後財會單位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中且編制傳票入帳。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公司或行號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且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公司或行號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或行號。
- 三、借款公司或行號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借款公司或行號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議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議委員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上月份之資金貸與備查簿予本公司財會單位覆核。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議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議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Tanvex BioPharma, In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司法」第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以健全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並有效降低營運風險，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金額評估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本款之限制。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個別限額：

(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個別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應由財會單位負責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相關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然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檢附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且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請之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後送至財會單位。

二、評估調查：財會單位收到書面申請後，針對背書保證對象執行相關評估審查，評估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背書保證核定：

- (一) 財會單位評估調查之審查結果如符合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要求時，以「簽呈」方式擬具申請金額及相關條件且檢附徵信評估報告及意見，依核決權限簽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 評估調查之審查結果如不符合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要求時，財會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原因，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儘速回覆被背書保證公司該案件之結果。

四、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案件核定後，財會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被背書保證公司，詳述該相關條件如擔保品等，且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期限內簽約。

五、簽約對保：

- (一) 相關合約應經權責人員及法務單位覆核確認後，辦理簽約。
- (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條件相符，且由財會單位辦妥擔保品之職權或抵押權之設定後，始得簽約。
- (三) 合約中應載明擔保品價值下跌致不足保障本公司債權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無條件補足擔保品並設定質權或抵押權。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列擔保品，且辦理本公司為第一順位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後續如擔保品價值下跌致不足保障本公司債權時，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補足擔保品。

七、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 背書保證之期間內，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財會單位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繼續投保。

八、登載備查簿：財會單位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

第八條 保證函之簽署及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辦理；本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每季定期重新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議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議委員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上月之背書保證備查簿予本公司財會單位覆核。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議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議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 2019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243,974,07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二、截至 201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019 年 4 月 2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2019 年 4 月 21 日董事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鴻達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70,566,999	28.92
董事	卓隆燁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趙宇天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	18,444,578	7.56
董事	夏正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	2,478,430	1.02
董事	陳林正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	14,400,000	5.90
董事	閻雲	298,979	0.12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獨立董事	石全	-	-
合計		106,188,986	43.52

1.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